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王競強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王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v) 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佈之變動)，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國宏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